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許弘毅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	監獄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所稱之「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函請本局認定該監獄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所稱之「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定義，而有該條規定之適用，以利該監獄之內部教化電台能依本局公告之核定使用費率申請著作權授權。 (二) 該監獄列舉下述法規內容以供參考： 1. 監獄組織通則：可知各監獄屬「依法設立」之機構。 2. 監獄行刑法部分：包括第 37 條（因材施教原則與各級別教育之實施）、第 39 條（施教之重點內容）、第 40 條（延聘教育專家協助教化）、第 41 條（教育時數及補充國民教育）。 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部分：包括第 54 條至 56 條（辦理各級別教育與補習學校）、第 59 條（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 (三) 按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條所定之「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係指依據法律設立之教育機構而言，至於監獄是否為「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仍有待釐清。 二、經諮詢顧問意見： (一) 採肯定說見解者，蕭雄淋顧問認為因監獄教化屬犯人教育更

生極重要的一環，應列入法定授權範圍，較符合國家社會利益。而張懿云顧問則認為依監獄行刑法或其施行細則所列的條文，監獄具有教化功能，從比較德國法，或第 47 條第 3 項規範目的而言，監獄內之廣播教化應可適用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二) 採否定說見解者，葉奇鑫顧問與陳家駿顧問認為依文義解釋法，教育機構應類似於學校（如中研院），監獄雖然有教化功能，但畢竟非以研究和教學為主，且另有刑事政策懲罰之重要意涵，現行法實難以解釋為學校或教育機構。

三、有關監獄是否為著作權法所稱之「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本局著作權組初步研擬甲說與乙說如下：

- (一) 甲說：不宜將監獄解釋為教育機構，惟個案應認符合本法第 65 條其他合理使用，理由如下：

1. 蓋法律之解釋應首重文義解釋，否則即已逾越法律解釋之範疇。監獄性質與教育機構性質實屬有別，若將監獄認定為廣義之教育機構，於文義解釋上，恐有超越一般人對教育機構之通常理解範圍，滋生解釋結果是否允當之問題。又查我國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列舉主體為「各級學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或教育機構」，所謂「教育機構」在性質上應與「各級學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專、空中商專」具有共通之類似性，縱使將教育機構擴大解釋涵蓋矯正機關，亦應僅限於具有共通類似性之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與矯正學校。
2. 惟監獄基於教育目的之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行為，具高度公益性，對權利人影響較為有限，應有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個案上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如有爭議，則應由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認定之。

- (二) 乙說：肯定監獄為著作權法所稱之「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

	因法律之解釋應以社會和國家需要做寬嚴不同的彈性解釋，鑑於監獄教化功能之重要性，目前已有數十個歐盟會員國為監獄定有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或特別條款，而我國著作權法則尚未針對監獄等社會機構之著作利用行為定有合理使用規定，參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規範目的以及歐盟、德國、日本與韓國之立法例，應可認定監獄為廣義之教育機構。
討 論 情 形	一、賴委員文智：宜先釐清監獄內部電台之著作利用行為態樣究係為「公開演出」或是「公開播送」，俾利處理後續相關授權程序。另外，監獄行刑之目的重點應在於教育而非懲罰，就此而言監獄應為教育機構。未來智慧局可考慮將監獄之教育目的合理使用納入修法之議題，以茲明確。 二、陳委員依玫：第 47 條第 3 項之適用要件主要有二，第一是機構性質須為教育機構，第二是著作利用之目的須為教育目的所必要，因此並不能因該機構之著作利用行為具有教育目的，就將該機構定位為教育機構。且教育雖為監獄之重要理想，但教育並非監獄之唯一功能，將監獄定位為教育機構，不僅窄化監獄功能，也恐不符一般社會之通念。 三、章委員忠信：監獄係矯正機關，而非係教育機構，至於監獄內部電台之著作利用行為與學校、軍隊內部的廣播系統類似，係用自己內部封閉的廣播系統傳送節目至各牢房，應符合著作權法對公開播送之定義。 四、李委員瑞斌： （一）一般人所稱「廣播」僅係通俗說法，未必符合公開播送之定義，目前集管團體實務上均將學校、軍隊內部的廣播播音認定為公開演出。此外，監獄內部電台縱然取得其他電台節目之授權，其未必取得該節目內之相關著作之重製權。監獄內部電台之著作利用行為若為公開演出，則不符著作權法第 47

條合理使用規定，又目前集管團體並不管理重製權，而監獄內部電台之利用行為亦非暫時性重製，因此監獄仍應向其他權利人取得重製權授權。

(二) 目前現行第 47 條並無區分營利與非營利，如此擴大解釋，將出現太多的適用主體，例如補習教育業者亦可適用該條文，因此對於教育機構之解釋不宜放寬。

五、徐委員則鈺：若監獄係為教育機構，則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立，為何補習班不能適用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

六、張組長玉英：

(一) 依過去函釋（台(83)高字第 033724 號），經合法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即使屬於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就其利用著作之目的及其利用之結果觀之，要難不影響被利用著作之潛在市場，而謂無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亦即其利用著作之情形與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利用）設立之旨未符，與第 47 條之規定未合，主管機關已有函釋。

(二) 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立法說明，適用主體包含依法設立之學校與教育機構，空中大學係屬舉例性質。如果解釋教育機構僅侷限性質類似學校，那麼教育機構之適用將非常狹隘。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教育目的，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教育之必要性、迫切性與公益性，並不亞於一般學校教育。

七、李副局長鎡：目前僅針對監獄進行個案解釋，並非一般原則性解釋，不致因此過度擴大解釋教育機構，由於著作權法保留對教育機構的彈性解釋空間，監獄行刑法明文揭示監獄的教育功能，有目的性解釋之空間。

八、蕭委員雄淋：對教育機構之解釋應採客觀說，按國家與社會需要採取寬嚴不同的彈性解釋。從立法解釋，因學校適用範圍過窄，始增列教育機構因應未來需要，基此，監獄應為教育機構之核心概念。從目的解釋與體系解釋，監獄刑罰係教育刑，監

	獄教育為學校教育失靈後的最後一套防線，監獄應屬教育機構。況將監獄解釋為教育機構，現行法係採法定授權，監獄仍須對權利人付費，對權利人並非絕對不利。 九、朱委員程吾：支持修法解決此爭議，惟若要將監獄解釋為教育機構，應說明解釋理由，避免不當擴大教育機構定義，對於權利人衝擊影響過大。 十、孫委員文玲：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僅提到學校，並未提及監獄等機構，從法體系解釋角度，對教育機構之解釋應更加謹慎，一旦對教育機構的解釋範圍擴張，將衝擊法律體系的和諧一致性。 十一、蔡委員佩玲：僅從立法解釋尚有不足，因立法者當時可能未能預想。從整體國家政策的觀點，「矯正」係屬教育的後端環節，國高中小學則是屬教育的前端階段，當前端教育失靈，須要後端的矯正教育扮演最後一道防線。監獄行刑法將監獄定位為社會教育的最後環節，明文規定監獄的設置功能包含教育，不論從體系解釋或是目的解釋，監獄均應屬著作權法所稱之教育機構。 十二、羅委員正棠：監獄基於教育目的所為之公開播送對於權利人之經濟影響較為有限，且從政策觀點，為達成監獄教育目的，有從寬認定教育機構之必要。
決 議	一、有關監獄內部電台之著作利用行為以及所涉及之相關授權，請臺中監獄再行盤點釐清。 二、關於監獄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3 項所稱之「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委員意見分歧，徵得委員同意後，以投票決定意見，結果採取肯定說（乙說）立場的委員占相對多數，供智慧局決定本案法律適用之疑慮。

七、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